

依姓名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，申請更改姓名，或更正本名之申請人資格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3.26. (82)台內戶字第82019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3月26日

主旨：依姓名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，申請更改姓名，或更正本名之申請人資格，規定如說明二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廳八十二、三、四民六字第一一三三號函、貴局八十一、十二、七北市民四字第三一九〇二號函、貴局八十一、十二、八高市民政四字第一二六八四號函。

二、

- (一) 依姓名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撤銷冠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，涉及當事人新使用之姓名，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，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者，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- (二) 依姓名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更正本名，因本名登記錯誤係屬事實問題，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其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應先催告當事人申請，經催告當事人不提出申請時，再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。
- (三) 依姓名條例第五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撤銷冠姓或更正本名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(四) 依姓名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撤銷冠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經核准後，申請變更或更正戶籍登記姓名，依戶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依戶籍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